



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修正情形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係於91年1月23日修正，迄今已逾8年，據部分機關之反映，行政院於99年1月29日函核定修正，本文係概述修正前後之規定及其修正情形，俾利各機關對於國外教育訓練經費之執行。

◎ 徐守國（前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簡任視察，現任監察院審計部會計主任）

壹、前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8年7月16日建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主要係依上開規定，以出國期間60日及61日為例，僅1日之差，生活費補助數額差距甚

大，且以美國紐約為例，出國期間61日所支領新台幣總額約6.6萬元，反較出國60日可支領約22.5萬元，減少甚多，有欠合理等，嗣經行政院主計處於98年12月8日提報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討論，及於本（99）年1月15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秘書處及研考會等

相關機關召開研商修正會議獲致共識，由行政院於1月29日分行各機關自2月1日起實施，本文係臚陳修正情形以供各界參考。

貳、修正前之規定說明

一、行政院於91年間檢討「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

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公費支給項目與數額表」時，考量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屬帶職帶薪性質，出國期間原有工作須由他人代理，其本人不僅可習得特殊專長、技術或學位，並領取各項額外優渥之公費，爰就以往「政府負擔」出國人員各項公費之作法，改為「政府補助」型態，於91年1月23日修正為「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二、上開修正規定出國期間在「15日以內者」、「超過15日並在2個月以內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各地區日支數額分別按全額、5折支給；「超過2個月者」每月按月支生活費(即固定金額)支給。由於以上出國期間經費報支並非採累進方式計算，而均係從第1日起

算，爰可能產生出國期間較長反而支給數額較少之情形。

參、本次修正情形

為解決上述因1日之差即導致生活費計算產生落差之情形，並避免修正後大幅增加公務人員整體出國進修經費，爰本摶節原則擬議，於99年1月15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秘書處及研考會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共識，由行政院於1月29日分行各主管機關，並自2月1日修正實施。茲將本次修正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短期出國在15日以內者，與國外出差尚無多大差異，爰仍維持現行規定，即自第1日起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各地區日支數額全額支給。
- 二、出國期間超過15日者，為免產生支給數額落差現象，不再予以區分2個月

以內者5折，或超過2個月按月支生活費等，修正為自第1日起每日按日支數額全額支給；第16日起，為免大幅增加經費，並期簡化，爰予調整為按固定數額（即月支生活費標準）支給，因此不會再出現以往產生出國期間較長反而支給數額較少之情形。

- 三、為簡化支給項目，將原健康保險費（每月50美元）簡併納入「綜合補助費」（每月100美元）項目表達，經併計後修正為每月150美元。
- 四、由於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於91年2月修正實施迄今8年，期間美加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8.9%（資料來源：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98.12），另日圓及歐元對美元升值幅度分別約為33%、47%（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爰月支生活費表列項目之數額經參酌91年間修正時之調整幅度均酌予調增100美元。

五、參酌國內進修補助規定中有敘明，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核定，爰

於本項補助項目及數額表附記中除原規定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

內自行核酌支給外，並酌予增訂得「視經費狀況」之文字。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項 目		數 額	項 目		數 額
月 支 生 活 費	美國 加拿大	1,000	月 支 生 活 費	美國 加拿大	1,100
	日本	1,200		日本	1,300
	歐洲國家	1,150		歐洲國家	1,250
	其他國家	900		其他國家	1,000
	備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四折、七折支給。				備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四折、七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並在二個月以內者，自第一日起，每日按日支數額表五折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二折、四折、七折支給。					
三、出國期間逾二個月者，每月按上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上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五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自出國第一日起，按前點方式計算，第十六日起，每月按上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上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五折、八折支給。		
四、前三點所稱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三、前二點所稱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五、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所定之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所定之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核實報支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核實報支
備註：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艙）位。			備註：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檢據核實報支	每學年學雜費		檢據核實報支
健康保險費		50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續）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備註： 一、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二、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核實支付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核實支付
備註： 一、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備註： 一、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00	綜合補助費	150
備註： 一、以出國期間逾二個月者為發給對象，其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並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二、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備註：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附記：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一律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自行核酌支給。		附記：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肆、結語

本次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除了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外，主要係將原規定分成三個階段，包括「15日以內者」、「超過15日並在2個月以內者」、「超過2個

月者」之分別計算方式，除維持「出國期間在15日以內」者自第1日起每日按日支數額全額支給外，超過者，自第16日起，修正為按固定數額（即月支生活費標準）支給，因此修正後即不會再出現以往出國期間較長反而支給數額較少之情事，並簡化支給之計算改採二階段方式，同時簡併支給項目，將「健康保險費」併入「綜

合補助費」項下，另考量美加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日圓及歐元對美元升值，以及參酌91年間修正調整月支生活費之數額，本次亦將該數額酌予調增100美元，期使修正後的規定能夠解決以往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之機關與人員所反映的一些問題，並使修正後的規定更趨於明確及合理。❖